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积成电子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48,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9,448,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3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2013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9,4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8,896,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所获配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4名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8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00,000	17,800,000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00	8,496,000
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4,896,000	34,896,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积成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积成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楠

杨 唤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